

一、依據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87.6.5.北捷業字第87

二〇八三九一〇〇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台北大眾捷運公司為期擴大服務回饋社會，該公司另推出「捷運第一類接觸」活動取代原知性之旅活動。

由本公司另推

縣長陳唐山出國

民政局局長蔡宏郎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主 管 課 長 決 行

名文號函

臺南縣政府 函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
八七府教學字第105051號

受文者：各公、私立國民中學

副 本：本府教育局學管課

主旨：有關各公、私立國民中學每學期收取之「國中電腦選修實習維護管理費」，如有結餘，可予支應每月之網路專線電路月租費或購置電腦軟、硬體等相關設備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台灣省政府教育廳87.6.8.八七教四字第10205號函辦理。

縣長陳唐山出國

民政局局長蔡宏郎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主 管 課 長 決 行

臺南縣政府 函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
八七府教社字第106825號

受文者：本縣各國中小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社會教育館社會教育基金會辦理「易經研究」活動計畫要點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社會教育館社會教育基金會八十七、六、八南社金字第037號函辦理。

縣長陳唐山出國

民政局局長蔡宏郎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主 管 課 長 決 行